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二〇一四年六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鹿港科技”）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4年6月6日下午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

镇鹿苑工业区鹿港科技所在地6楼会议室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本次股
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通知一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
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
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0 人，
代表股份 173,291,70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4.49%。

其中，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
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人，代表股份 164,077,980 股，占公司股本总
额的 51.60%。经验证，上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合法资格。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
络投票统计结果，在有效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9 人，代表股份 9,213,
72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9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
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1) 公司部分董事；

- (2) 公司全体监事；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
-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5) 本所律师；
- (6)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共十二项，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对所有提案逐项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行使了表决权。以上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

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签字律师:

任理峰

任理峰

杨文明

杨文明

2014 年 6 月 6 日